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淑芬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與相對人於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業經判決確定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以111年度司他字第529號裁定（下稱第529號裁定）向負擔訴訟費用之抗告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抗告人雖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其聲明異議免徵費用，則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由准許。另抗告人於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狀首記載本案案號，惟本案訴訟已經原法院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，抗告人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